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 目录

【财经要闻】 .....	3
【新政速递】 .....	9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17
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25
【政策解读】 .....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7
【公司简介】 .....	4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财经要闻】

**No. 1** 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财政部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200亿元人民币国债。人民币国债分三期发行，规模分别为80亿元、60亿元、60亿元。现定于9月23日发行首期人民币国债，具体发行安排将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公布。

**No. 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秋粮生产和防灾救灾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台风、干旱、强降雨对有关地区秋粮生产影响情况，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迅速调度各地受灾情况，及时研究提出救灾资金分配方案，于9月3日下达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10亿元，用于支持受灾地区农作物改种补种，购置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抢抓秋粮产量形成关键期，及时开展增施肥、促早熟等相关工作，以尽快恢复灾后农业生产，夯实秋粮生产各项举措。

**No. 3** 瑞士国家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修订《财务报告指令》，认可在瑞士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含发行）证券的境外注册发行人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修订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据此，按照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瑞士境内注册发行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No. 4** 财政部、水利部安排水利救灾资金 4.5 亿元，支持河南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宁波计划单列市做好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抗旱供水等水利救灾工作。

今年夏季我国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第 6 号、7 号和 9 号台风相继在我国东南沿海一带登陆，同时江南中部西部、西北大部及四川盆地中部等地出现不同程度旱情。财政部、水利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台风、强降雨和干旱影响，加大水利救灾资金补助支持力度，指导受灾地区落实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抗旱调水、兴建抗旱水源等各项救灾措施，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工作。

**No. 5**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8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88 亿元，同比增长 18.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467 亿元，同比增长 18.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9621 亿元，同比增长 17.9%。全国税收收入 129627 亿元，同比增长 19.8%；非税收入 204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45355 亿元，同比增长 19.1%。
2. 国内消费税 10957 亿元，同比增长 11.6%。
3. 企业所得税 34873 亿元，同比增长 18.7%。
4. 个人所得税 9397 亿元，同比增长 23%。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2022 亿元，同比增长 25.9%。关税 1981 亿元，同比增长 19.8%。
6. 出口退税 11419 亿元，同比增长 14%。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6 亿元，同比增长 19.4%。
8. 车辆购置税 2525 亿元，同比增长 14.6%。
9. 印花税 3063 亿元，同比增长 34.8%。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990 亿元，同比增长 39.5%。
10. 资源税 1517 亿元，同比增长 32.3%。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5464 亿元，同比增长 24.1%；土地增值税 5189 亿元，同比增长 20.9%；房产税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18.6%；耕地占用税 733 亿元，同比下降 15.4%；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4.8%。
12. 环境保护税 159 亿元，同比增长 4.2%。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758 亿元，同比增长 7.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8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371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0502亿元，同比下降3.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869亿元，同比增长4.8%。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23157亿元，同比增长7.9%。
2. 科学技术支出4653亿元，同比下降0.9%。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38亿元，同比增长6.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39亿元，同比增长1.9%。
5. 卫生健康支出12986亿元，同比增长3.9%。
6. 节能环保支出3149亿元，同比下降7.9%。
7. 城乡社区支出12229亿元，同比增长0.4%。
8. 农林水支出12998亿元，同比下降3%。
9. 交通运输支出7043亿元，同比下降4.9%。
10. 债务付息支出7028亿元，同比增长7.5%。

##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8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693亿元，同比增长14.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19亿元，同比增长24.6%；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0774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7110亿元，同比增长1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8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213亿元，同比下降7.3%。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1603亿元，同比增长5.7%；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57610亿元，同比下降7.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44335亿元，同比增长13.8%。

**No. 6** 2021年1-8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称国有企业）主要效益指标保持增长，国有经济延续稳定复苏态势。

一、营业总收入。1-8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74191.2亿元，同比②增长24.9%，两年平均增长9.6%（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其中中央企业266244.7亿元，同比增长23.3%，两年平均增长7.9%；地方国有企业207946.5亿元，同比增长27.0%，两年平均增长11.8%。

二、利润总额。1-8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31249.4亿元，同比增长75.0%，两年平均增长13.9%。其中中央企业20790.5亿元，同比增长72.9%，两年平均增长14.0%；地方国有企业10458.9亿元，同比增长79.5%，两年平均增长13.6%。

三、应交税费。1-8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34848.3亿元，同比增长21.0%，其中中央企业24378.4亿元，同比增长17.8%，地方国有企业10469.9亿元，同比增长29.2%。



四、资产负债率。8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中央企业66.9%，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62.7%，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月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 【新政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

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1〕2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是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挥其专业和人才优势，在深化增值税改革和个人所得税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不规范、开展虚假宣传谋取不正当利益、曲解税收政策误导纳税人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助力税收改革发展，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行业党建引领

税务师行业作为涉税专业服务的主力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

学习教育，统一全行业的思想认识，认真抓好党员教育与执业活动、文化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互促共融，为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从业人员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主动服从服务于税收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税务师行业协会要紧密联系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涉税行业协会，开展富有特色的组织活动，教育引导行业从业人员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做出积极贡献。

## 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一）增强诚信经营意识。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要牢固树立“诚信为本”的理念，教育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支持和服务税收领域的各项改革，不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对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进行误导式解读；不得使用虚假承诺、虚假广告等手段进行业务推介；不得借改革之机诱导纳税人购买中介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严格行业自律管理。涉税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自律机制，不断完善行业自律规约、职业道德准则。严格开展自律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行业自律规约、道德准则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及时进行点对点批评教育并

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涉税行业协会要在协会网站定期公告行业自律处理结果。

（三）保障纳税人信息安全。涉税行业协会要切实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和保密权，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和使用等涉税服务时，要与纳税人签订服务协议，取得其明确授权，并约定数据使用规则与用途等事项，不得超越纳税人授权范围使用纳税人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发票等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加强行业交流协作。税务师行业协会要在税务机关指导下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加强与各涉税行业协会交流合作，共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三、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一）规范纳税申报代理行为。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涉税专业服务实名管理，明晰纳税申报代理权利与责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申报代理行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中“经办人”“经办人身份证号”“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切实防范“越权代理”“隐身代理”问题。

（二）加强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管理。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行为。要将以税

控设备托管、软件远程控制等形式提供发票领用、开具、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储存、使用等发票服务的机构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采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和业务委托协议，规范业务委托协议中授权范围、数据安全及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要切实防范发票服务风险，按规定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在TSC2级及以下（纳入监管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信用积分在200分及以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在线上报送业务委托协议信息。

（三）强化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鼓励委托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开展评价。进一步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栏排名机制，探索建立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年度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分级分类运用，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诚信经营。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机制，设立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遵从、涉税委托代理等风险指标体系，依托信息化风险管理平台，开展常态化风险评估、应对处理，切实降低涉税专业服务风险。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力量，畅通涉税专业服务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日常监管。对实际开展纳税申报代理、发票服务、税务咨询等涉税业务而未纳入监管、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注册）税务师挂名执业、无相关资质开展税收策划、出具



涉税鉴证报告等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内较为突出的出具虚假意见、泄露委托人及关联方发票涉税数据等敏感信息、开展虚假宣传谋取不正当利益、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措施扰乱税收秩序等问题，开展严厉整治。对经查属实的，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扣减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 四、构建部门协同共管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共同推动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各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协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通过各类渠道推销涉税服务的涉税中介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并提醒其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范从业。

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送上一年度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工作情况。

##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改〔2021〕270号

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30日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统称“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本院所职责、机构、编制文件、章程等材料。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进行核定。科技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以下称“科研院所”）名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四条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名单内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条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机构编制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参照本细则明确享受政策的条件，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上述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 第三章 科研基地

第六条 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科研基地”）名单，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名称）等，并抄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第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基地可凭本单位（非独立法人机构凭其依托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托单位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 第四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中央级转制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方转制院所”）。

第九条 科技部核定中央级转制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地方转制院所名单，

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经核定的转制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 第五章 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下同）名单。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核定。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名单后，由科技部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



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 第六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相关单位免税资格。

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部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



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应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上述进口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后，科技部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第一批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基地、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第一批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22 年开始，科技部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分两批审核上述科研机构名称、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等情况，将核定后的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于每年 3 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机构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

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在地直属海关及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核定的第一批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年1月1日前成立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科研基地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享受政策，具体由科技部在第一批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 财政部

### 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2021年4月14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工会组织范围内施行。为了做好新制度贯彻实施的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修订后的新《工会会计制度》与原制度相比，在制定理念和具体内容等方面都作了调整完善。新制度借鉴政府会计改革的经验，适应了新时期工会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体现了近年来工会财务管理的改革成果，有效满足了财政部门 and 不同层级工会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需求。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必将有效促进各级工会组织统

一核算标准，规范会计行为，强化会计监督，提升管理水平，对保障工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工会职能的有效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会计制度》具有其特殊适用性。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新《工会会计制度》的新内容新变化，准确把握新《工会会计制度》的新任务新要求，确保新《工会会计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承担独立使用管理工会经费的权利义务。工会主席作为各级工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对工会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新《工会会计制度》有效实施。同时，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会计制度实施与预决算管理的衔接，为新《工会会计制度》有效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上一级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的会计业务指导，切实保证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各级工会组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制度实施的指导工作，依法对工会会计工作进行监督。

### 三、加强培训，全面覆盖

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加强配合，因地制宜开展培训。财政部、全国总工会负责省级工会财会干部的师资培训。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培训计划，认真组织新《工会会计制度》培训工作。要以新《工会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工会财务制度，逐级培训，扩大覆盖面，直至基层工会，使各级工会财会干部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高水平、高质量做好工会会计工作。

### 四、夯实基础，有效衔接

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是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关键环节。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各级工会组织要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明晰产权，完善记录，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和新旧制度衔接的准备工作。

一是要清理核实和分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提供基础信息。

二是要根据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毁损报废等资产进行处置，确保2021年12月31日前资产账实相符。

三是要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的通知》（厅字〔2021〕20号）要求，对以前年度收取的长期挂账的建会筹备金进行全面清理；对上下级工会组织之间因经费缴拨关系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要认真核对，及时办理缴拨款；对其他往来款项，要根据《工会经费呆账处理办法》（总工发〔2002〕20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四是要严格基本建设会计账务管理，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工会“大账”做好准备。

五是要梳理和分析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新制度规定确定应转入新账的各类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金额。

六是要进一步核实代管经费的来源和性质，对于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应当摸清底数，明确其核算要求，为转账工作做好准备。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1〕16号），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 五、补齐短板，提升水平

原《工会会计制度》实施十多年来，通过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工会会计基础工作不断规范，工会系统财

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工会组织要以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为契机，勇于直面问题，补齐短板，做强弱项，进一步推进工会财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县级以上工会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成本费用表的分析和应用。各级工会组织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工作方针，切实增强全成本观念，降低机构运行费用，最大限度地将工会经费直接服务职工群众。

（二）加强资产管理。新《工会会计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工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类科目下设置“国有资产”、“工会资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工会依法确认的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各级工会组织要以增强公益性、服务性为目标，加强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的使用管理监督，理顺产权关系，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与工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工会服务阵地作用，确保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安全完整与有效使用。

（三）加强工会账户管理。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开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确保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单独开立经费账户的指导，切实维护基层工会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的职责。

（四）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上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组织的领导，督促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设置会计机构，或



者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确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代为办理会计事务，妥善解决基层工会财会力量相对薄弱的问题。

（五）大力加强工会财务信息化建设。全国总工会正在按照财务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工会系统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会财务管理核心业务将纳入全国工会财务管理一体化平台，相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陆续公布。各级工会特别是省级工会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财务信息化建设的实际，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工会财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制发《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2020年8月11日，《城建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税法实施准备工作，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城建税征管工作，明确城建税执行中重点难点问题，便利征纳双方执行操作，税务总局在系统梳理现行规定和做法的基础上，制发了《公告》。

### 二、《公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共8条，对以下征管事项予以明确：城建税计税依据的确定规则，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的规则，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城建税申报时间的规定，行政区划变更后新税率适用时间的规定，城建税与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同征同管的具体规定等。

### 三、城建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根据《城建税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城建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留抵退税额）后的金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后的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城建税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留抵退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例1】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2021年10月申报期，享受直接减免增值税优惠（不包含先征后退、即征即退，下同）后申报缴纳增值税50万元，9月已核准增值税免抵税额10万元（其中涉及出口货物6万元，涉及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4万元），9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5万元，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50+6+4-5) \times 7\% = 3.85 \text{ (万元)}$$

【例2】位于某县县城的乙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5%），2021年10月申报期，享受直接减免增值税优惠后申报缴纳增值税90万元，享受直接减免消费税优惠后申报缴纳消费税30万元，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90+30) \times 5\% = 6 \text{ (万元)}$$

#### 四、所有两税税额是否都纳入城建税计税依据？

不是。纳税人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不纳入城建税计税依据，不需要缴纳城建税。

【例3】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2021年10月申报期，申报缴纳增值税100万元，其中50万元增值税是进口货物产生的，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100-50) \times 7\% = 3.5 \text{ (万元)}$$

#### 五、留抵退税额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有什么具体规则？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例4】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2021年9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200万元。2021年10月申报期，申报缴纳增值税120万元（其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100万元，按照简易计税方法20万元），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100-100) \times 7\% + 20 \times 7\% = 1.4 \text{ (万元)}$$

2021年11月申报期，该企业申报缴纳增值税200万元，均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产生的，该企业11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为：

$$(200-100) \times 7\% = 7 \text{ (万元)}$$

六、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应在什么时候申报缴纳？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七、行政区划变更导致城建税适用税率变化，从何时起适用新税率？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 八、城建税与两税如何实现同征同管？

在缴税环节，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在缴纳两税的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也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城建税法》规定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因此，上述的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在退税环节，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但是，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另有规定”主要指在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等情形下，城建税可以给予免税的特殊规定，比如，《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建税。

【例5】位于某市市区的甲企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由于申报错误未享受优惠政策，2021年12月申报期，申请退还了多缴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共150万元，同时当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100万元，该企业12月应退税的城建税为：

$$150 \times 7\% = 10.5 \text{（万元）}$$

考虑到两税立法工作正在推进中，为提前做好与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及其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衔接，《公告》还明确城建税的征收管理等事项，比照两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对《公告》实施提供了哪些便利和支撑？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2021年5月1日，税务总局在部分地区试行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以下简称申报表整合），在成功试点经验基础上，8月1日推广至全国，为《城建税法》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持。

申报表整合实现了两税和附加税费“一表申报、同征同管”，附加税费附表从两税申报表主表自动获取信息，建立留抵退税额使用台账自动获取增值税留抵退税额，按《公告》规则自动计算税款，避免纳税人填写错误。申报表整合还实现了两税更正申报与附加税费关联，进一步完善附加税费与两税的同征同管。

《城建税法》施行后，申报表整合内容不变。

十、《公告》从何时起施行？



为与《城建税法》施行做好衔接，《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与《城建税法》施行时间一致。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性，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政策抓手。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多措并举，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近期，国务院又推出了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实施的举措。为把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增加企业获得感，减轻办税负担，我局制发《公告》。

二、《公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公告》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一是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此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平时预缴时不享受。今年3月底，财税部门明确，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根据国务院最新部署，《公告》明确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多享受一个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是增设优化简化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为便于企业准备合规的研发费用辅助账，税务总局2015年制发《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了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帮助纳税人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和享受优惠政策起到积极作用。考虑到部分中小微企业财务核算水平不高，准确归集、填写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有一定难度，《公告》增设了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降低了填写难度。

三是调整优化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公告》改为统一计算所有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简化了计算方法，

允许多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调剂使用，总体上提高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三、今年10月申报期，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需准备哪些资料？

答：企业享受此项优惠实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按税收政策规定在预缴申报表中直接填写前三季度的加计扣除金额，准备前三季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等留存备查。

四、如果企业在今年10月份申报期没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期没有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明年5月底前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在哪些方面做了优化简化？

答：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简化：

一是简并辅助账样式。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4类辅助账和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共“4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将4类辅助账样式合并为一类，共“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总体上减少辅助账样式的数量。

二是精简辅助账信息。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要求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的各项明细信息，并要求填报“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会计信息。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仅要求企业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合计，不再填写具体明细费用，同时删除了部分会计信息，减少了企业填写工作量。

三是调整优化操作口径。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未体现 2015 年之后的政策变化情况，如未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的填写要求，企业需自行调整样式或分析填报。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充分考虑了税收政策的调整情况，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公告》还对填写口径进行了详细说明，便于纳税人准确归集核算。

六、《公告》实施以后，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还可以继续使用吗？

答：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定位是为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提供一个参照使用的样本，不强制执行。因此，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发布后，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纳税人既可以选择使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继续选择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需要说明，企业继续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可以参考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公式等进行相应调整。

七、企业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吗？

答：纳税人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为保证企业准确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且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数据项相匹配，企业自行设计的辅助账样式，应当至少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

八、为什么要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方法，调整后对企业有哪些好处？

答：按现行政策规定，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管理方式，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97 号公告明确按每一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对于有多个研发项目的企业，其有的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占比不到 10%，有的超过 10%，不同研发项目的限额不能调剂使用。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方便计算，让企业更多地享受优惠，《公告》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不再分项目计算。

举例：假设某公司 2021 年度有 A 和 B 两个研发项目。项目 A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项目 B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

#### （一）按照 97 号公告的计算方法

项目 A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0 万元 $[90*10%/(1-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10 万元；项目 B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1.11 万元 $[100*10%/(1-10%)]$ ，按照孰小原则，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 18 万元。

（二）按照《公告》明确的计算方法

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1.11 万元  $[(90 + 100) * 10\% / (1 - 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20 万元（12 + 8），大于 18 万元，且仅需计算一次，减轻了工作量。

##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启动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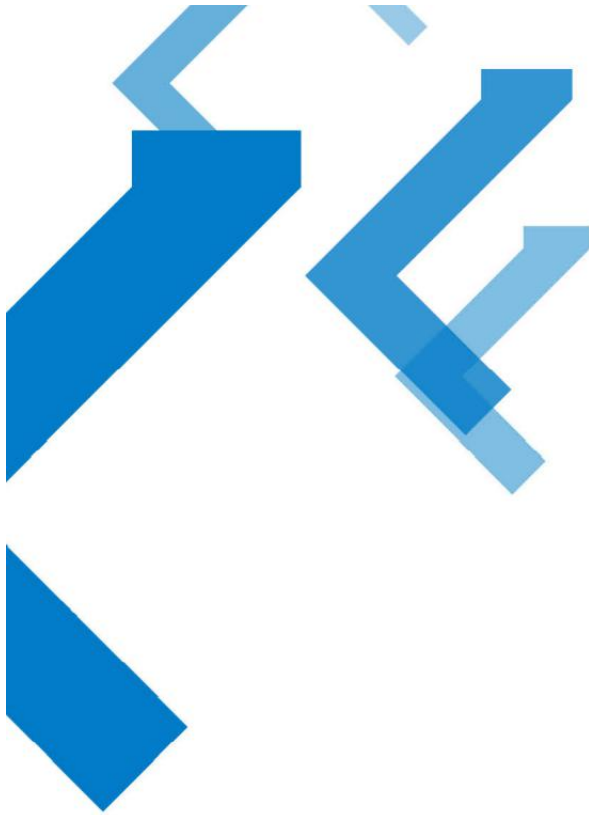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